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656,162.7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8,441,938.41 元，资本公积为 250,120,060.03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51,560,873.31 元，资本公积为 256,024,254.52 元。

###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前三季度通信业务海外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和海外订单整体提价带来毛利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改善；第四季度，因海外客户项目建设趋缓导致提货延迟，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2、子公司厂房及设备转固投入使用，运营费用增加，锂电池产线投产后，因锂电池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能爬坡等因素的影响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该业务报告期内尚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3、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

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4、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若达到以下标准，2023 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十二个月资金安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